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小字第1751號

原告 莊浚清
被告 吳承瑩即澄澄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字第2224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前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之某時許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98元之價格向被告預購貓跳台，嗣原告匯款後被告未依約定出貨，因已過約定出貨時間，原告即辦理訂單取消，兩造並約定扣除百分之3手續費後，被告應返還剩餘價金10,959元予原告，然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,9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訂單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（見重小卷21至39頁），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
01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02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3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5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吳宏明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
2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5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6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7 回之。